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2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2
號

承辦人：李美月

電話：(03)3322772~612

電子信箱：meiyueh@cg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成小輔字第1090006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57號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。（以校內教師、助理員優先錄取）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(星期三)13：00至16：00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大忠國小洪曉燕老師。
- 五、研習主題：過動症的輔導與飲食療法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三F視聽教室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點選登入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9)學期(上)關鍵字選登錄單位(成功國小)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(一)為因應防疫，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
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
(三) 本校因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：3322772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9月16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教師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前往參加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摘要：擬：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教師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.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6
11:55:52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19
08:18:4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21
08:42:58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線上請假作業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21 10:11:21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21
14:43:31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6
11:55:5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19
08:18:4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21
08:42:55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21 10:11:21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